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29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5:00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9.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上述提案5和提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为中小投资者，上述提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9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5年5月2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2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号码：021-33676520

联系人：徐勇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4

2.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_____股。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3.00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9.00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附注：

1、提案中，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5年5月19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74游族网络股份，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29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通过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9日—2025年4月28日，公示期10天。公示期间，凡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担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30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通过公司官网（www.baling.com.cn）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9日—2025年4月28日，公示期10天。公示期间，凡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担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亦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审议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制定<长效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5年-2035年)>的议案》 | √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议案3至议案1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7、议案11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9至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6至议案7、议案9至议案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8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审议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开展2025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制定<长效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25年-2035年)>的议案》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 |
| 股东地址/住所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注)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传真 | |
| 联系地址与邮编 | |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9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89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6,081,2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125,042,764.3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17,964,872.00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7,077,892.37元）后的余额为1,848,116,328.00元，已于2021年4月26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868,462.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15,247,86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338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已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项目实施时的募集资金存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2024年1月17日、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状态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 | 150869842574 | 募集资金专户 | 本次注销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 | 176761537569 | 募集资金专户 | 正常使用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 | 05442101040021042 | 募集资金专户 | 正常使用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 | 3610000010120100270418 | 募集资金专户 | 正常使用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 368400100100074245 | 募集资金专户 | 正常使用 |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邱双湖路支行上级单位；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上级单位；

注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上级单位。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50869842574）为公司原募投项目周油坊铁矿年产140万吨干抛废石加工技改项目的专项存储账户。鉴于募投项目已变更，为便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2025年4月28日公司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和保荐代表人。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金日晟矿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与国都证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6,713.2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06%。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大中赫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大中赫”）提供的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1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剂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决策同意。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210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21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四川大中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注：四川大中赫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安徽省大中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贷款100,000万元）。

本次调剂前，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调剂后，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8,425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承兑额度为3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该协议项下的敞口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即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30,000万元。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故金日晟矿业本次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金日晟矿业对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58,425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金日晟矿业对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68,42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 营业收入 | 384,279.09 | 92,533.90 |
| 利润总额 | 91,360.57 | 25,405.34 |
| 净利润 | 75,110.16 | 22,479.45 |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31日 |
| 总资产 | 1,541,681.80 | 1,581,066.15 |
| 总负债 | 890,452.18 | 906,550.0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01,904.67 | 329,714.63 |
| 流动负债总额 | 519,502.88 | 517,872.47 |
| 净资产 | 651,229.62 | 674,516.06 |

注：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